

臺北市 108 年度辦理

「家庭展能-發現家人互動的正向力量」教育支持計畫

一、依據

- (一) 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
- (二)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108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工作計畫。
- (三) 教育部辦理家庭展能教育支持計畫。

二、目的

- (一) 結合社會及學校資源，針對較缺乏以欣賞、肯定的「正向」思考與行為對待子女的家長、監護人及實際照顧者，提供具有吸引力之家庭教育學習活動，促進家庭成員營造良性親子互動關係，進而強化家庭親職教育知能。
- (二) 鼓勵及協助參與家庭持續進行家庭教育活動，俾形成自助學習與支持團體，建立社會支持系統。
- (三) 以「社區平衡、資源共享」之原則，建立本市落實促進健康家庭之模式及機制，供本市各級學校參考。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主辦單位：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 (三)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 (四) 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之學校家長會

四、實施對象

- (一) 以本市育有 0-18 歲子女且較缺乏以欣賞、肯定的「正向」思考與行為對待子女的家長、監護人及實際照顧者為強化親職教育知能的優先對象，如有需要亦可納入其子女參與家庭共學課程。
- (二) 參與對象可以弱勢家庭為優先，惟應避免標籤化。

五、計畫期程：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107						108
	1-2	3-4	5-6	7-8	9-10	11-12	1-2
1. 計畫增刪研修及函定公告							

項目	107						108
	1-2	3-4	5-6	7-8	9-10	11-12	1-2
2. 申辦單位研提具體計畫申請(2次/年)							
3. 家庭教育中心外聘專家學者審查及 召開審查會議(2次/年)							
4. 據點辦理專案課程及活動							
5. 據點辦理成果結報及經費核銷等							
6. 下年度計畫增刪研修及函定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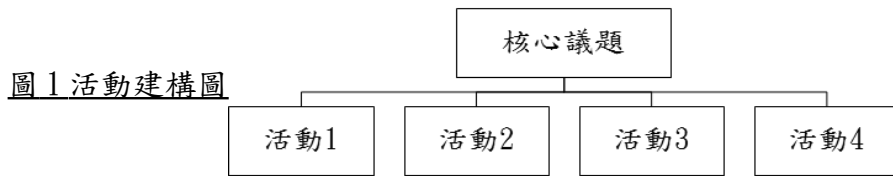
六、辦理期程：自核定日起至當年12月12日止。

七、計畫內容：依據部編「邁向展新家庭支持計畫－活動的核心議題構面設計」內容；申辦學校須依【附件1】研提具體計畫內容，含辦理時間、時間配當、課程/活動單元名稱、課程/活動內容簡介、講師人員及講師/帶領人學經歷簡介

構面	核心議題	主要內涵	
了解 子女 發展	生理發展	生理構造、感官知覺(視覺、觸覺等)、動作發展(粗大動作、精細動作)、合宜的環境、生活自理	
	社會/心理發展	心理需求	獨立、愛與關懷、依附與安全感
		自我認同	接納自己、肯定自我價值
		正負向情緒	認識、接納、表達、調適正負向情緒
		人際互動	手足互動、同儕互動、分享、同理心
認知發展	認識與觀察環境/事務、語言發展、道德與規範、價值認知、記憶/想像與邏輯思考		
提升 家長 親職 能力	教養知能	照顧與保護子女、協助子女發展、親子相互接納	
	共親職	教養觀念的一致性、共負教養責任	
	親子溝通/祖孫互動	溝通、主動/積極傾聽、價值傳遞、親密支持、共同活動	
	資源規劃與運用	資源規劃、資源運用	
	家校合作	親師溝通、瞭解子女學習生活、瞭解學校的重要訊息、參與學校決策	
備註	活動請鼓勵新移民/身心障礙者家庭參加，並訂定(敘明)鼓勵前開家庭中配偶或家人共同參與之獎勵措施。		

八、宣導方式(實施方式)

(一) 欲申請辦理學校應依所處社區文化，結合現有資源，充分展現親職教育理念，並就地區與家長(監護人及實際照顧之人)之背景與環境作妥善之需求分析後，採每班期選擇一項主題軸，並涵蓋3-4次課程或活動(圖1)，每次課程或活動其間有關聯但可以獨立執行，請於申請實施計畫詳列上課日期與時間。



活動設計包括影片賞析與討論、繪本閱讀與討論、動手做活動等，在每一期次所擇定核心議題的 3-4 次活動中，可做不同的排列組合。

- (二) 活動規劃目標以**引導參與者積極正向思考**，能夠從發現自身家中優勢為起點，再延伸家庭成員發展與尋求資源以強化家庭功能的知能，辦理方式可多元，惟務請規劃活動課程的分享及帶領人的歸納總結時間，以**在活動設計中加強促進良性家人互動與家庭功能為要**。
- (三) 宣導招生:由申請補助學校自行辦理招生，並自訂報名表，本親職教育課程為半封閉性班期，學員最好能全程參與，但也請保留彈性開放給臨時有需求的家長。每班期人數約 20-30 人，但可依課程規劃進行方式自訂。為落實服務優先接受家庭教育之對象，建議承辦學校先行召開專案會議，**由校內各處室行政人員、教師共同提薦與討論本案參與對象**。
- (四) 8 項融入式政策宣導事項：請利用各種機會(例如，網站與電子看板宣導、配合學校辦理各種親職教育課程及活動)附帶宣導以下各事項。
1. 家庭教育中心課程與活動資源、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等之宣導，加強民眾印象並轉知需要者多加利用。
 2. 增進家長對相關法令(包括家庭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權利公約(CRC)(含禁止家內體罰、兒童表意權、共親職、家長負有確保兒童發展所需生活條件之主要責任、兒少享有休息、遊戲、休閒之權力…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包括學生常發生之違法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等)相關規定。
 3. 增進家長對愛滋病防治之認識。
 4. 增進家長對毒品、菸、酒、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等物質濫用之認識。
 5. 增進家長對性別平等、性侵害及性霸凌等之認識。
 6. 進行品德教育及生命教育等宣導。
 7. 增進(幼兒及低年級學童之)家長對病毒防治之認識。

8. 增進視力保健觀念及近視防治宣導。
- (五) 研擬獎勵措施並協助參與家庭申辦「愛的存款簿」以記錄學習存款及行動存款，將各項學習內容轉化、落實於家庭互動中。(使用說明，請參閱附件 1-1) 本鼓勵性質的文宣品經費，可納入本案申請經費編列項目。
- (六) 本申請案每年可提出申請 2 次，欲辦理學校，上半年請於 108 年 2 月 18 日(含)前，下半年請於 108 年 8 月 2 日(含)前，將學校申請實施計畫(格式詳附件 1)及經費編列表(格式詳附件 2)一式 1 份函送至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彙辦審查，逾時概不受理。
- (七) 各申請案經審查核准後，實施期間為本中心核定公文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12 日。
- (八)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對本專案之推展，除負有會計稽核之責外，尚就實質推展成效，得外聘專家學者進行承辦學校之計畫審查及實際辦理情形之抽查，以了解辦理情形、成效、困難與改進方向。外聘專家學者人選包含「家庭展能教育支持計畫」教材研發團隊 2-3 人、以及臺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北市教育局聘任督學 2-3 人。

九、經費運用及來源

- (一) 本案學校申辦所需活動經費由 108 年度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單位預算項下支應，惟本案不予核付加班費，各申請辦理學校若有需要請由學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每 1 班期經費概估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並視實際需求調整。
- (二) 若使用具版權之影片、圖書、桌遊等，必須符合著作權法，亦可由「材料費」額度內部分負擔。
- (三) 核銷時，上半年各核准辦理學校請於活動結束後盡速完成核銷，下半年各核准學校請由學校保管款先行暫付，辦理完竣後檢附憑證登記表、支出原始憑證函報本中心核撥銷。

十、預期成效

- (一) 結合本市約 40 所學校及社區資源，提供家長親職教育課程，預計辦理 160 場次(40 校*4 場次)親職教育課程，共 4,800 人次(40 校*4 場次*30 人次)受惠。
- (二) 課程內容能達成了解子女的發展(包含生理發展、社會/心理發展、認知發展)或提升家長的親職能力(包含教養知能、共親職、親子溝通)。

十一、考核與成效檢討

- (一) 各申請學校請於活動結束後檢具原始憑證資料、計畫辦理成果暨自評表等函送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核銷事宜
- (二) 辦理學校具有特殊優良並可供複製推廣者，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得簽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敘獎。

108 年度臺北市（學校全銜）

推動「家庭展能--發現家人互動的正向力量」教育支持計畫

- 一、 依據：臺北市 108 年度「家庭展能-發現家人互動的正向力量」教育支持計畫。
- 二、 需求評估：（請就各學校所處學區及家長之背景與環境進行學區特性及需求評估之概述）
- 三、 目的
 - （一） 結合本校及（社會資源名稱）家庭教育資源，針對較缺乏以欣賞、肯定的「正向」思考與行為對待子女的家長、監護人及實際照顧者，提供具有吸引力之家庭教育學習活動，促進家庭成員營造良性親子互動關係，進而強化家庭親職教育知能。
 - （二） 鼓勵及協助參與家庭持續進行家庭教育活動，俾形成自助學習與支持團體，建立社會支持系統。
 - （三） （以下請就各校具體落實之情形，自行增列）
- 四、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主辦單位：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學校全銜）
 - （三） 承辦單位：（無則免填）。
 - （四） 協辦單位：（無則免填）。
- 五、 實施時間：108 年○月○日至 108 年○月○日。

六、 實施對象

(一) (以下請就各校每一班期之具體實施對象，自行增列)

七、 辦理地點

(一) (以下請就各校每一班期之具體辦理地點，自行增列)

八、 實施內容

(一) 親職教育課程及活動 (須依據教育部編『邁向展新家庭支持計畫－活動的核心議題構面設計』內容辦理)

班期	主題軸				辦理日期 /時間配當	講師/學 經歷介 紹
	構面	核心議題	課程/活動 單元名稱	單元內容大綱 (並 請列出討論題綱)		
一	□了解 子女的 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生理發展	1.	1.	1.	1.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心理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認知發展				
	□提升 父母的 親職能 力	<input type="checkbox"/> 教養知能	3.	3.	3.	3.
		<input type="checkbox"/> 共親職				
		<input type="checkbox"/> 親子溝通/祖孫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規劃與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家校合作	4.	4.	4.	4.		
二	□了解 子女的 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生理發展	1.	1.	1.	1.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心理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認知發展				
	□提升 父母的 親職能 力	<input type="checkbox"/> 教養知能	3.	3.	3.	3.
		<input type="checkbox"/> 共親職				
		<input type="checkbox"/> 親子溝通/祖孫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規劃與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家校合作	4.	4.	4.	4.		
三	□了解 子女的 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生理發展	1.	1.	1.	1.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心理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認知發展				
	□提升 父母的 親職能 力	<input type="checkbox"/> 教養知能	3.	3.	3.	3.
		<input type="checkbox"/> 共親職				
		<input type="checkbox"/> 親子溝通/祖孫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規劃與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家校合作	4.	4.	4.	4.		

(班期多者，請自行增列本表格)

(二) 「愛的存款簿」推廣

1. 本校於活動執行期間推廣，預定申辦_____冊。

2. (務請具體敘述學校校內所訂定的獎勵辦法，並據以編列所需經費)

九、 宣導招生方式

(一) (以下請就各校每一班期之具體宣導招生方式，自行增列)

十、 預期效益

(一) (請針對學校上列所訂定之計畫目的，具體列出親職教育課程及活動的量化與質性評估效益，以下自行增列)

(二) 預計宣導「愛也可以累積存款」理念_____人次。

十一、 經費來源及概算：由臺北市 108 年度推動「家庭展能-發現家人互動的正向力量」教育支持計畫經費辦理，詳如附件「經費編列表」。

承辦教師：

單位主管：

校長：

聯絡電話：

108年度臺北市（學校全銜）推動家庭展能教育支持計畫

經費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備註
展能教育課程 及活動	班×人×次× 時		2000		國內專家學者
	班×人×次× 時		1500		外聘本市教師
	講師鐘點費 班×人×次× 時		1000		內聘本校教師
	助教鐘點費 班×人×次× 時		400		視教學型態或人數需求申請，需敘明原因
	講義資料費 (含材料費) 班×人次		100		務請詳述其內容 經費編列以參與本活動人員計算
	誤餐費 人次		80		須有延誤用餐之事實，且核銷時應附簽到表（中餐要 過午 12：30）
「愛的存款 簿」 推廣	文宣品 人數		50		以實際參與展能教育課程及活動之人數編列
場地佈置費	校	1	1000		
雜支					1. 辦公室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郵資等，須符合會計法規規定。 2. 不可購買點心、餅乾、飲料。

			3. 視實際需要支付二代健保公付費用。 4. 以總經費 5%內計算
總計	新臺幣		元整

承辦處室：

總務單位：

會計單位：

校長：

聯絡電話：

附件 3.學校團體申請表

108年度愛的存款簿推廣計畫

團體專用申請表

申請學校 / 單位			
申請人		職稱	
電話			
E-mail	(日後家庭教育中心推廣活動訊息將寄送至此信箱)		
用途說明	(請說明使用課程 / 活動結合方式)		
推廣對象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請備註年級或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		
申請數量	共		冊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首長：

聯絡電話：

附件 4.成果表格式

臺北市 (學校全銜) 108 年度

辦理「家庭展能教育支持計畫」活動成果

承辦單位：

填表人： 職稱： 電話：

照片 e-mail：

照片

活 動 辦 理 概 況

課程/活動
單元名稱

活動場次

__場次(必填)

辦理方式

講座 小團體 班親會
親職日 其他：__

參加對象

活動說明：
參與人次
(累計總和)

要等於家庭類別(I)之
A+B+C+D加總

活動說明：

__人次(必填)

家庭類別
(I)

一般家庭
(A)

單(失)親家庭
(B)

繼親(再婚/重組)
(C)

隔代教養家庭
(D)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家庭類別
(II)

身心障礙

中低收入戶

新住民家庭

原住民家庭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檢討及建議

活動內容

活動效益

1. 家庭教育中心課程與活動資源、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之宣導，加強民眾印象並轉知需要者多加利用。
2. 增進家長對相關法令(包括家庭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權利公約、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包括學生常發生

1.場次__人次__

2.場次__人次__